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2022年4 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应参会董事9名,实际参会9名。经全 体董事共同推举,本次会议由戴领梅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:

1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: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 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戴领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与第十 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: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戴领梅先生、耿明斋先生、胡锋举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, 其中戴领梅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选举刘伟先生、宁金成先生、王东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 其中刘伟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选举宁金成先生、耿明斋先生、戴领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, 其中宁金成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选举耿明斋先生、刘伟先生、王学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,其中耿明斋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以上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3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: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

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续聘戴领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续聘胡锋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续聘王学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续聘王东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续聘王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详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 授权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决策效率,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,对董事长授予部分日常事项的决策权,董事长可根据管理需要实施公司内部分级授权。

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审核信息披露文件。

5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200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